

2020 年度
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全区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度和实施方案；审查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稿向区政府报告审查、修改意见。

(三)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评估、清理、编纂等工作。

(四)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

(五)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六)承担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对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区政府涉及法律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区法律顾问建议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仲裁管理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九)负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

(十)指导和管理各街道办事处司法所工作。

(十一)参与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对全区司法行政业务培训、领导干部以及普法骨干队伍的法律培训工作。

(十三)抓好全区司法系统干部队伍的思想、组织、业务、党风、行风建设。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内设机构 8 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管理股、法律服务管理股、宣传教育股、法制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政治部。另设有 13 个事业单

位：卫东区法律援助中心。12 个司法所(建设路司法所、优越路司法所、五一路司法所、东安路司法所、东环路司法所、东工人镇司法所、光华路司法所、鸿鹰司法所、北环路司法所、东高皇司法所、蒲城司法所、申楼司法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3.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49.5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3.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9.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3.11
	30			61	
总计	31	742.86	总计	62	742.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3.63	70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3.45	59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93.45	59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39.42	33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55	14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4.48	3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0	4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7	4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7	4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	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	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5	3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5	3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5	3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2	3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2	3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2	31.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9.74	443.92	115.8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9.56	333.74	115.8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49.56	333.74	115.8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33.74	333.74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28	0.00	36.28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9	0.00	2.59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3.13	0.00	23.13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8.12	0.00	28.12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70	0.00	25.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0	42.3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7	40.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7	40.7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	1.53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	1.5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5	35.9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5	35.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5	35.9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2	31.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2	31.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2	31.9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3.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49.56	449.5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30	42.3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95	35.9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92	31.9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3.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9.74	559.7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9.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3.11	183.1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9.2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42.86	总计	64	742.86	742.8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59.74	443.92	115.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9.56	333.74	115.82
20406	司法	449.56	333.74	115.82
2040601	行政运行	333.74	333.74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28	0.00	36.2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9	0.00	2.59
2040607	法律援助	23.13	0.00	23.13
2040610	社区矫正	28.12	0.00	28.1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70	0.00	2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0	42.3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7	40.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7	40.7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	1.53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	1.5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5	35.9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5	35.9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5	35.9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2	31.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2	31.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2	31.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1.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7.31	30201	办公费	2.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8.5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7.1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5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	30207	邮电费	0.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3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	30211	差旅费	0.0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5	30215	会议费	0.1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25	30226	劳务费	5.2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1.97	公用经费合计					1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0.00	3.00	0.00	3.00	1.00	2.90	0.00	2.82	0.00	2.82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42.8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9.39 万元，下降 7.40%。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数量减少人员经费降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703.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3.63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559.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3.92 万元，占 79.31%；项目支出 115.82 万元，占 20.6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42.8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9.39 万元，下降 7.40%。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数量减少人员经费降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9.7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减少 74.29 万元，降低 11.72%。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数量减少人员经费降低。

（二）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9.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49.56 万元，占 80.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30 万元，占 7.56%；卫生健康（类）支出 35.95 万元，占 6.42%；住房保障（类）支出 31.92 万元，占 5.70%。

（三）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8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77%。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18.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数量减少人员经费降低，公用经费降低。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专项资金支出。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2.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下达资金未能全部支付完。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与决算科目有所调整。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58.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与决算科目有所调整。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与决算科目有所调整。

7.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养老缴费金额按照实际人员缴费基数支出。

8.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缴费金额按照实际人员缴费基数支出。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5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缴费金额按照实际人员缴费基数缴纳。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9.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金额按照实际人员缴纳基数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3.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1.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50%。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缩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35%，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缩减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82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车辆燃油费、车辆保险费。2020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缩减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审计工作业务招待。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三）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0 年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1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